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2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一周內查扣 8 輛車 花蓮分署展現執法魄力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自 3 月 20 日起至 28 日止，一口氣查扣 8 輛欠稅欠費車，展現執法魄力，其中不乏高級賓士轎車、賓士休旅車、Teana、福特、納智捷、中華大小貨車等，多名車主在被查扣後當場繳清稅費領回車輛，也有車主表示會盡快籌錢。

花蓮分署分署長謝耀德表示，過去因為車輛具移動性不易掌握行蹤，傳統藉由逐一訪查義務人住居所的方式，成效有限。近年拜科技日新月異及強化跨機關合作聯繫，大大改善追查車輛行蹤的效率。例如與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合作，利用員警巡邏車上加裝的「車牌辨識系統」，於員警巡邏時沿街辨識追查車輛。再如與臺東縣稅務局及路邊停車收費業者合作，於停車收費員開單收費時，倘發覺屬欠稅車，便立即通報執法人員前往查扣。

花蓮分署呼籲，若欠繳牌照稅、燃料費、強制險罰單、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等公法上金錢給付，倘接獲該分署傳繳通知，應儘速繳納；若有經濟上困難，亦可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倘若持續置之不理，名下愛車將可能遭受查扣的命運，不可不慎。







